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邵市政办函〔2023〕9号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邵阳市 2023 年营商环境 创优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部省属驻邵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邵阳市 2023 年营商环境创优提质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邵阳市 2023 年营商环境创优提质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系列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部署，全方位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速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头号工程，以市场主体获得感为第一标准，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第一目标，聚焦“马上就办该办的事、办就办好能办的事、创优提质创办的事”，建设“政务服务更加智慧高效、市场环境更加公开透明、要素保障更加坚实有力、法治环境更加公平正义”的营商环境高地，积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决打赢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力争获得省政府营商环境真抓实干督查激励。

二、工作任务

紧紧围绕优化各类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精准发力“以改革创一流环境，以开放促一流环境，以服务强一流环境，以法治护一流环境”各项重点任务，聚焦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市场监管等 18 个关键指标，深化“政务服务提优、项目审批提速、经营成本减负、市场环境提质、权益保护提标”五大行动，推动全市营商环境质的

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三、组织保障

1.强化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头号工程”，把各项目标任务作为一项政治任务 and “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实。市、县两级要持续强化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筹协调、各指标牵头单位分别牵头、各责任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组建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专班，通过“一句一简报、一月一通报、一季一小结、半年一讲评、年底总结账”的常态化调度，统筹推进指标改革创新和疑难问题解决，推动 18 项指标精准提升、持续向好。

2.强化协调联动。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出台创新举措，通过采取“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民营企业座谈会”“企业家接待日”和“政银企早餐会”等做法定期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和研究解决市场主体关注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要明确工作职责，密切协同配合，牵头部门要发挥“横向部门牵头、纵向指标牵头”两个作用，责任单位要做到“主动对号入座、主动担当作为”，各县市区、园区要切实承担本地区优化营商环境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主动对接省市级指标部门机制，聚焦本地区实际问题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报市优化办，通过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同步推进，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3.强化宣传引导。强化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的宣传报道，通过“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多渠道、多形式、多层

次把营商环境政策措施、持久仗成效和各行业各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好经验、好做法向企业群众和服务对象精准推送，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增强市场主体信心，展示我市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营商环境的工作成效，形成“人人事关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4.强化考核督办。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各项目标任务，聚焦影响和破坏我市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形成督查整改清单，督促立行立改。持续开展窗口督查、明察暗访，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破坏营商环境、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曝光一起，形成强有力震慑。市优化办要对标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考核要求，建立完善全市“标准量化、综合排名、定期通报、后进约谈”的营商环境考核体系。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对没有达成指标“年度目标”的市直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进行约谈，对评价指标全省排名良好等次（11—14名）的市直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年度绩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详见附表），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和科室责任人实行追责问责。对没有进入全省前35名的县市（全省86个县市）和全省前15名的市辖区（全省36个市辖区）进行约谈；对全省排名良好等次的县市（62—86名）和市辖区（27—36名），年度绩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对全省排名后10县市和排名后5市辖区的相关责任人实行追责问责。对没有进入全省前50名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全省134个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进行约谈；对全省排名良好等次的园区（94—134名），年度绩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对全省排名后15园区的相关责任人实行追责问责。

附件：邵阳市优化营商环境2023年度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

附件

邵阳市优化营商环境 2023 年度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开办企业（市本级、县市区评价指标）	1.1 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	1.深化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改革，推行“一窗办、一网办、一次办”，申请人可在一个窗口提交所有材料，并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和税控设备等。	晏丽君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邵阳中心支行,以下工作责任单位均含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各园区，不再单列。	2023 年 6 月	前 5 名	1.《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开展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4 号） 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 3.《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 号）	
		2.积极配合省级企业开办完善“一网通办”平台,实现“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后台实时流转、即时回馈信息”的全流程网上办理服务,各部门不再重复采集数据和身份验证。			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邵阳中心支行	2023 年 6 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3.允许在“一网通办”平台中，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存缴登记、预约银行开户等业务与登记注册业务分别办理，各部门相关办件结果自行发放，实现“随时办”。			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邵阳中心支行	2023年6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4.实现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的企业变更、备案、注销等相关信息与税务局、银行、公安局、人社局、公积金等部门实时共享。			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3年		1.《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完成时限要与省里同步
		5.企业设立登记、印章刻制、涉税业务办理、银行预约开户、社保登记、公积金存缴登记等企业开办涉及的事项压缩为1个环节。			市公安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邵阳中心支行、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3年4月		对标长沙市、浏阳市、常德市等地做法。	
		6.企业开办全流程（企业登记、印章刻制、涉税业务办理、银行预约开户、社保登记、公积金存缴登记等）压缩至1个工作日，其中营业执照设立登记压缩为0.5个工作日。			市公安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邵阳中心支行、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3年4月		对标： 1.郴州市：开办企业全流程0.5天网上办结。 2.浏阳市：最快4个小时，即可完成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公积金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企业开办6个环节全流程。 3.西安市：推行“五办模式”实现企业开办0.5个工作日办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7.深化“一照多址”改革，企业经营场所与住所同一县市区的，可以申请办理多个经营场所备案登记。			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6月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8.深化“一址多照”改革，有投资关联关系或现代服务业的市场主体可将同一地址作为多家市场主体的住所。			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6月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9.推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告知承诺制，以书面形式将告知承诺事项以及不实承诺的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作出符合事实和规定的承诺后，可免于提交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			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4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1.2 实现开办企业“零成本”	10.在企业开办同时，免费刻制首套公章，同步免费发放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和税务Ukey			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2023年3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1.对新办纳税人全面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			市税务局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1.3 提升注销企业便利度（环节、时间）	12.推进企业注销全程网办，企业只需登录注销服务平台，即可同步办理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社保、商务、海关等部门注销手续。			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市商务局、邵阳海关、人民银行邵阳中心支行	2023年6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13.推行简易注销，实现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全流程原则上1个工作日内办结。			市税务局、市人社局、人民银行邵阳中心支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4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14.探索企业营业执照和本部门行政许可证注销联办。			市税务局、市人社局、人民银行邵阳中心支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6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5.探索企业歇业制度等改革试点，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允许市场主体自主决定一定时期内歇业。			市税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6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2.办理建筑许可 （市本级、县市区评价指标）	2.1 推进项目开工一件事	16.推进项目开工一件事。精简整合项目立项、用地预审与选址、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自然保护地影响论证等项目前期事项材料，项目单位只需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高效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	沈志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邵阳经开区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6月	前3名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5号）	
		17.对带方案出让工业项目全面实行“拿地即开工”。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在1个工作日内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可同步申办获得不动产权证。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3.0版重点任务>的通知》（湘工改办〔2022〕8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2.2 压缩办理时间	18.将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总用时在承诺期限基础上再提速：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 55 个工作日内。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 80 个工作日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委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10 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 号）	
	2.3 持续深化“多规合一”	19.持续深化“多规合一”，实现“一张蓝图”共享调用，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积极推进各类相关规划数据衔接或整合，在建设项目落地前，采用相关部门业务协同的方式，就项目空间准入条件征询意见，统筹协调项目建设条件及评估评价事项要求，实行信息共享、在线协商、矛盾协调，促使策划生成项目落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10 月		1.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的通知 2.《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自然资源部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等相关文件精神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19〕34 号）	
	2.4 持续推行“多测合一”改革	20.持续推行“多测合一”改革，整合测绘事项，同一标的物只进行一次测绘，全面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10 月		《关于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湘自然资发〔2020〕24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2.5 加强推进施工图审查改革	21.积极推进施工图审查改革，推广施工图数字化审查，试点推进 BIM 审图模式，依托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向企业提供施工图 BIM 审查服务。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10 月		1.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设〔2019〕239 号） 2.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湖南省 BIM 审查系统技术标准》等 3 项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通知（湘建科〔2020〕41 号）	
	2.6 开展“多设合一、多审合一、技审分离”方面的试点工作	22.开展社会投资建设的简易低风险工业厂房项目在“多设合一、多审合一、技审分离”方面的试点工作，针对简易工业项目推行将修建性规划及建筑方案审查纳入“多图联审”并联办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邵阳经开区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6 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 2.《湖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 2022 年度重点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湘优化办发〔2022〕1 号）	
	2.7 推进“验收即开业”改革	23.推进经营性项目“验收即开业”改革，将各种商业经营性项目建设的消防开业检查前置，与验收并联，实现验收即开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6 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 2.《湖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 2022 年度重点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湘优化办发〔2022〕1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2.8 加强区域评估应用	24.用好依法编制的区域评估成果，推进共享互认，对符合适用条件的单个项目不再进行评估评审，相应审批事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邵阳经开区、市水利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3月		1.《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2.0版重点任务>的通知》（湘工改办〔2021〕4号） 2.《关于发布湖南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区域评估工作成果的通告》	
	2.9 探索推进“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	25.探索推进“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在土地划拨或者出让前通过开展区域普查或者区域评估等方式，将各种建设用地要求统一落实到地块上；企业取得建设用地后，已经实行区域评估，且符合适用条件的审批事项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8月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自资发〔2021〕58号）	
	2.10 推进园区建设项目“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改革	26.“洽谈即服务”：对产业招商项目采取预先服务方式，在洽谈意向时，招商责任单位主动协助企业做好项目用地选址、准入评审等前期工作。在初步达成意向后，预先开展规划条件、用地报批等准备工作，及时满足土地供应基本条件，先期开展项目审批流程定制化服务，让企业感受到洽谈诚意。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商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10月		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湘政办发〔2021〕7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27. “签约即供地”：正式签约即进入供地绿色通道，在承诺时间内发布土地出让公告进入供地环节，实现快速供地。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将相关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和控制性指标纳入出让方案一次性公告。探索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和多图联审前置服务，力争5个工作日内办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备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邵阳经开区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10月		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湘政办发〔2021〕72号）	
		28. “开工即配套”：建设单位可按照土方开挖与基坑支护、基础与地下工程、地上主体工程，自主选择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园区配套跟进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涉及占道、占绿等破除、恢复相关手续及费用全部由园区代办代缴。			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邵阳经开区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6月		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湘政办发〔2021〕7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29.“竣工即办证”：推行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现快速高效拿证。限时8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即可交付使用。通过部门协同、流程再造、信息共享、强化监管等方式，将现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不动产首次登记之前的流程前置到竣工验收备案前。竣工验收备案后即可同步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6月		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湘政办发〔2021〕72号）	
	2.11 将市政公用（水电气网）服务报装与外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改造为“一件事”	30.设立水、电、气、网等业务报装综合受理窗口，将市政公用（水电气网）服务报装与外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改造为“一件事”，实施“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次办结、一并接入”。			国网邵阳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市燃气公司、中国电信、移动、联通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6月		《湖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年度重点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湘优化办发〔2022〕1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2.12 全面应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31.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完善工程审批管理系统，加快推进与政务服务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相关部门既有审批系统等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做到统一入口、统一申报、流程分类、统一出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国网邵阳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邵阳燃气公司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10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2.13 强化建设项目电子证照应用推广	32.加快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等审批事项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推进以电子证照形式出具审批结果，实现各阶段审批结果实时共享复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6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2.14 深化帮办代办服务	33.持续深化帮办代办服务，完善项目“全生命周期”帮办流程，全面压缩审批时限，提升服务效能。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3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2.15 提升建筑质量管控指数	34.建立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管控。			市发改委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10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3.获得电力（市本级、县市区评价指标）	3.1 提升获得电力便利度（环节、时间）	35.普通高压用电客户参与用电报装不超过3个环节，即“用电申请、答复供电方案、装表接电”。	仇珂静	国网邵阳供电公司	市发改委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3月	前5名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36.普通高压办电时限不超过17个工作日（不含客户内部工程时间）。			市发改委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3月		对标全国先进地市做法	
		37.低压小微企业办电环节不超过2个，即“用户申请、装表接电”；通过工商信息推送“主动办电”的，办电环节1个，即“装表送电”。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3月		对标全国先进地市做法	
		38.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办电全流程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市发改委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3月		对标全国先进地市做法	
		39.推进电力报装系统与政务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等系统互联互通，共享调用身份、电子证照、产权、规划、审批等各类信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自来水公司、邵阳燃气公司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6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3.2 减少获得电力成本	40.严格落实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用电接入工程“零投资”。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3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41.整治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行为，大力推进“转改直”，实现存量转供电稳步减少，增量转供电有效控制。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2023年8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3.3 提高电可靠性和电费透明度指数	42.建立健全停电信息推送机制和供电可靠性管制机制，全市城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同比压缩8%以上。			市发改委	2023年6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43.强化计划检修管理，科学合理制定停电计划，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全市不停电作业化率达到90%以上。			市发改委	2023年6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4.获得用水 （市本级、 县市区评价 指标）	4.1 获得用水 便 利 度 （环节、时 间）	44.将水报装与外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改造为“一件事”，实施“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次办结、一并接入”。	沈志定	市城管执法局	市自来水公司、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6 月	前 3 名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 号）	
		45.推进水业务报装系统与政务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等系统互联互通，共享调用身份、电子证照、产权、规划、审批等各类信息。			市自来水公司、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10 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 号）	
		46.用水报装环节压缩至申请受理、验收通水 2 个环节。			市自来水公司	2023 年 3 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 号）	
		47.除设计、施工及外线接入工程审批外的用水接入工程办结时间压减至 4 个工作日。			市自来水公司、市交通运输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3 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48.建立信息公开常态机制，规范用水报装服务，制定用水报装工作流程、办理时限、办理环节、申请资料等服务标准和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及时优化调整通过各级营业窗口及政府服务大厅等向社会公开。			市自来水公司、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4月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2年政务管理服务工作要点》和《湖南省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6号）	
	4.2 获得用水成本	49.严格落实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水接入工程“零投资”。			市自来水公司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3月		1.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年度重点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湘优化办发〔2022〕1号） 2.《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124号	
5.获得用气（市本级、县市区评价指标）	5.1 获得用气便利度（环节、时间）	50.将用气报装与外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改造为“一件事”，实施“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次办结、一并接入”。	沈志定	市城管执法局	邵阳燃气公司、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6月	前3名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51.推进气业务报装系统与政务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等系统互联互通，共享调用身份、电子证照、产权、规划、审批等各类信息。			邵阳燃气公司、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10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52.用气报装环节压缩至申请受理、验收通气2个环节。			邵阳燃气公司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3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53.除设计、施工及外线接入工程审批外，具备燃气系统的供气接入工程办结时间压减至10个工作日。			邵阳燃气公司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3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54.建立信息公开常态机制，规范用气报装服务，制定用气报装工作流程、办理时限、办理环节、申请资料等服务标准和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及时优化调整通过各级营业窗口及政府服务大厅等向社会公开。			邵阳燃气公司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4月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2年政务管理服务工作要点》和《湖南省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6号）	
	5.2 获得用气成本	55.严格落实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气接入工程“零投资”。			邵阳燃气公司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3月		1.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年度重点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湘优化办发〔2022〕1号） 2.《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124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6.登记财产 (市本级、 县市区评价 指标)	6.1 推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	56.推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对预售、竣工验收、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及转移登记等全流程进行精简优化，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20个工作日内依申请为购房人办理转移登记（分户证），全面实现购房人“收房即拿证”。	沈志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10月	前5名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6.2 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智慧化发展。	57.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智慧化发展，积极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实现不动产登记和交易、缴纳税费“一窗受理、一网办理”，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办结。			市税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10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58.推进水、电、气与不动产登记联动过户。			国网邵阳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邵阳燃气公司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6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59.推动“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智能网办，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网上办，线上抵押登记无纸化。			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4月		《湖南省2021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6.3 压缩登记办理时间。	60.实现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时间最短压缩到1个工作日。			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4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61.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办理时限压缩至0.5个工作日。			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4月		对标：宁波市《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的通知》；抚州市《2020年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方案》；梧州市关于印发《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登记财产指标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南阳市：企业间存量非住宅转移登记1小时以内办结；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已有《不动产权证书》商品房买卖的转移登记0.5个工作日办结。	
		62.落实不动产登记收费减免政策。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6月		1.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年度重点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湘优化办发〔2022〕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等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6.4 实行不动产登记办理零成本。	63.分类压减财产登记时限，抵押登记压缩至1个工作日。涉及换证、异议、查封、不动产注销、抵押权注销等情形即时办结。			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8月		对标：德州市实现了全市不动产查封、解押、地址变更、更名变更、异议等一般登记业务即时办结，抵押登记压缩至1个工作日。	
7.纳税 (市本级、县市区评价指标)	7.1 缩减纳税时间和次数	64.进一步优化纳税流程，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整合增值税、消费税及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主税附加税费申报表，实现纳税人一次性完成主税附加税费申报，将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等由发生时按次申报改为按月汇总申报，2023年目标为纳税累计时间压减至80小时以内，全年纳税次数压减至4次。	王永红	市税务局	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医保局、市发改委、人民银行邵阳中心支行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10月	前4名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7.2 推行多渠道办税	65.持续推行湖南省电子税务局移动端、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湘税社保 APP 等便捷高效办税渠道,提高自助办税终端利用率,继续积极引导纳税人缴费人进行网上办税和自助办税,实现申报、发票、退税等全部企业税费事项“网上办”及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提高“非接触式”业务量占比,非接触式办税比例达到 92%以上。			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医保局、市发改委、人民银行邵阳中心支行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12 月		1.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的通知(湘税发〔2021〕1 号) 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	
	7.3 探索办税容缺受理	66.探索在申报纳税、发票办理、优惠办理等高频业务领域实行容缺受理。			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医保局、市发改委、人民银行邵阳中心支行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10 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 号)	
	7.4 压缩增值税留抵退税审核时限	67.每户增值税留抵退税审核时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年平均审核时限缩减至 3 个工作日以内。			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医保局、市发改委、人民银行邵阳中心支行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12 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68.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退税压缩至 13 个工作日内。			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医保局、市发改委、人民银行邵阳中心支行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12 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 号）	
	7.5 扩大“银税互动”覆盖范围	69.进一步扩大“银税互动”覆盖范围，探索将个体工商户等特殊主体纳入“银税互动”数据推送范围。			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医保局、市发改委、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邵阳中心支行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10 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 号）	
8.跨境贸易（市本级评价指标）	8.1 压减进出口环节耗时	70.建立口岸通关时效评估机制，采取针对性措施进一步压缩整体通关时间，将整体通关时间分别压缩至进口 20 小时、出口 0.9 小时。	晏丽君	市商务局	邵阳海关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3 月	前 5 名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 2.《关于进一步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通知》（署岸发〔2021〕85 号）	
		71.持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维持在 5 个工作日内。			市税务局、邵阳海关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3 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 2.《关于进一步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通知》（署岸发〔2021〕85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8.2 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	72.行业主管部门督导口岸服务相关企业,加强收费公示清单管理,对现有清单全面梳理规范,确保公示内容涵盖实际收费项目,做到自主动态调整,无公示不收费、清单外无收费。			邵阳海关、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6 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 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2 年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2〕19 号) 3.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1235 号）	
		邵阳海关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6 月				
	8.3 跨境贸易便利度	74.持续推广使用“单一窗口”,向企业宣传“单一窗口”新增服务功能。			邵阳海关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6 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 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2 年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2〕19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75.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作业模式宣传，持续推进出口提前申报，提高企业通关效率。			邵阳海关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8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关于进一步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通知》（署岸发〔2021〕85号）	
9.办理破产（市本级评价指标）	9.1 破产法律框架质量指数	76.加快完善全市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针对破产过程中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财产接管、税收申报、资产处置、金融协调、信用修复、打击逃废债、变更注销、中介管理、费用保障等问题，研究出台有关工作细则，高效协同解决，促进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全面积极发挥作用，同时推动府院协调机制县区全覆盖。	曾鼎新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2023年6月	前5名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机制的通知》（湘政办函〔2020〕102号）	
		77.结合现有案例，吸纳办案经验，探索建立预重整制度，明确预重整条件、预重整程序、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的职责等方面内容，在破产案件预重整实际操作层面上予以指引。			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2023年6月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企业重整申请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78.健全企业破产重整信用修复机制，积极开展企业工商、纳税、征信信用修复等工作，支持破产企业重整自救。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邵阳中心支行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8月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	
		79.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添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按照上级部署，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				2023年6月			
		80.按照《关于推动和保证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要求，加大对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的支持力度，全方位保障管理人在破产企业资产调查、处置、分配等方面依法履职，顺利推进破产进程，加速市场出清效率。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邵阳中心支行、邵阳银保监分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6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财金规〔2021〕274号）	
		81.支持市级破产管理人协会加强规范管理，制定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办法，建立由债务人与主要债权人联合推荐的方式选任管理人。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8月		创新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82.优化破产管理人考评体系，采取“个案考核+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管理人动态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管理人选任、升降级的重要依据。			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8月			
		83.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推动设立破产援助基金，解决“无产可破”企业的破产程序启动、推进和管理人报酬保障问题，制定破产费用保障基金使用管理规范，确保经费使用依法依规、专款专用。			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6月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企业破产援助资金制度的指导意见》（湘高法发〔2021〕12号）	
	9.2 破产债权保护（时间、成本、回收率）	84.通过建立健全网络债权申报平台，实现债权人少跑路、信息多跑路，力争将破产案件收回债务平均所需时间缩短为1年。			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8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85.一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结案率达到70%，三年以上未结案件结案率达80%。强化流程节点管控，做到“应清尽清、应结尽结”，稳步提升案件实际执结率、执行到位率。			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10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86.落实破产案件简易快审制度，“无产可破”案件、简单案件适用简化审理程序审理，确保审理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6月			
		87.推进破产预重整、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等制度的适用，挽救有重整价值或重整可能性的企业，提高破产企业重整、和解成功率。			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10月			
		88.建立完善“执破直通”机制，制定执行转破产衔接规范指引，建立健全常态化府院破产办理统一协调机制，推进执行移送破产的受理审查与破产程序衔接，提升“执转破”质效，有效缩短“执转破”案件审理周期。			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10月			
		89.充分运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深化网上立案、司法公开、债权申报、在线会议、网络拍卖等服务，切实降低费用成本。探索更加符合破产案件特点的财产网络拍卖方式，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			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10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0. 获得信贷(市本级、县市区评价指标)	10.1 提高融资便利度	90.继续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正向激励作用,推动中小微企业“首贷户”数量持续增加,信用贷款余额持续增长。	刘亚亮	市政府金融办	邵阳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邵阳中心支行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4月	前3名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关于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通知》	
		91.持续开展金融暖春“润”万企”系列银企对接活动,促进银企对接扩面增效。			人民银行邵阳中心支行、邵阳银保监分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3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92.对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1%以下。			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10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93.深化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等信用贷款改革,积极争取制造业动产质押融资改革试点在我市落地。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邵阳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6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94.构建企业融资信用服务体系,大力推广“信易贷税易贷”加快推进金融、法院、环保、市场监管、税务、电力、水务等领域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实现银、政、企三方信息数据的共建共商共享,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			人民银行邵阳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生态环境局、市人社局、市城投（城兴科技）、市税务局、国网邵阳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邵阳燃气公司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8月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10.2 扩大小微企业融资覆盖面	95.健全对商业银行服务小微企业考核机制,完善考核与监管评价办法,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推动银行机构全面落实小微企业信贷容错机制和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机制。			邵阳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邵阳中心支行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6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11. 执行合同(市本级、县市区评价指标)	11.1 加快智慧法院建设,依法提高简易程序适用率	96.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扩大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独任制等适用范围。	曾鼎新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6月	前3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行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97.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推进实现网上立案、网上交费、跨域立案诉讼、智能庭审、智能化诉讼服务等功能；推动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加强快审团队及专业商事团队建设。			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6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98.加快完善互联网法庭功能，建设具备远程庭审、远程质证、鉴定人远程出庭、远程提讯、智能庭审、互联网直播等多功能的智慧法庭。			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99.加快完成移动微法院与省法院平台的连接，推动电子诉讼向移动端拓展，整合已有诉讼服务端口，简化操作流程，面向群众提供智能化、一体化、协同化、自主化智慧法院服务。			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100.加快推进庭审语音系统建设，实现庭审语音同步转化为文字并生成法庭笔录，提高庭审效率。			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01.持续开展一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清零工程”,民商事一审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提高到 95%,进一步依法提高简易程序适用率(80%以上)。			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10 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 号)	
	11.2 提升执行效率	102.进一步明确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的条件和程序,对符合条件的案件立即恢复执行并启动财产处置程序。			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6 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 号)	
		103.加强执行案款管理,严格控制案款认领、提存、发放等重点环节规定时间,主动向申请人反馈执行进展情况,力争具备条件的案款在法院收到后 20 日内发放。			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6 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	
		104.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达到 85%。			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10 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1.3 加强立案便利度	105.进一步落实立案登记制，减少立案环节耗时，优化网上立案平台。精简线下办案流程，完善网上开庭、网上申请财产保全，加大审限管理力度，缩短案件审理周期。			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6 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 号）	
	11.4 实施在线冻结和查控	106.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实现对被执行人不动产、住房公积金、机动车等财产的在线冻结和查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公安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10 月		1.《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 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	
	11.5 完善财产保全执行制度	107.完善财产保全执行制度，明确合理的价值计算方法和保全范围，重点解决财产保全执行超标的、超范围冻结问题。提升执行联动能力，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及时实现。			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8 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2. 政府采购（市本级评价指标）	12.1 采购流程	108.采购单位应在采购实施计划备案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鼓励采购代理机构自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单位，采购单位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规定网站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王永红	市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4 月	前 5 名	对标《长沙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18 号）文件要求	
		109.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公告采购结果，并在公告中依法向社会公开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名称、依据和原因；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公开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的评审结果。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4 月		对标《长沙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18 号）文件要求	
		110.除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公开采购意向，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统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4 月		1.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的通知 2.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11.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采购单位要夯实主体责任,依法实施政府采购项目从采购意向、采购需求、采购结果、资金支付、履约验收环节的全过程公开,其中履约验收公示内容应包括验收书明细或相关部门的验收结果资料、验收小组成员签到表等具体内容。采购单位应于验收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资料上传至政府采购服务平台归档,并在政府采购网公示。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6月		对标《长沙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18号)文件要求	
		112.持续推动政府采购项目以投标保证金和电子增信替代投标(响应)保证金,履约保函替代履约保证金。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6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113.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高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市场占有份额。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6月		创新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14.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3 年 6 月			
	12.2 合同管理	115.采购人应建立健全内控制度，鼓励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 2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且无法说明合理理由的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依法进行处理并予以通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4 月			
	12.3 支付和交付	116.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 50%以上。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4 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17.鼓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在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明确约定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具体由采购人视实际情况确定，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可适当提高。对合同履行期限超过6个月的，鼓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在合同中约定按一定比例分期支付进度款。				2023年4月		创新任务	
		118.严格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资金，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财政部门应在采购单位申请支付后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4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2.4 政府采购便利度	119.清理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壁垒，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持续清理取消通过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6月		1.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的通知 2.《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120.推进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建设湖南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上线并开通全流程，形成全省“一张网”。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10月		重点任务	
		121.除依法实行竞争入围的项目外，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通过“信用+承诺”形式注册进驻，不向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交易服务费等费用。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8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19〕27号）	
		122.根据供应商信用度情况降低或免收履约保证金，对资信良好或者可以通过检验检测等手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鼓励采购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本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6月		重点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3. 招 标 投 标（市本级评价指标）	13.1 行政审批核准准备案和办事程序	123.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制定、谁整合”的原则，开展市域内招投标领域制度规则专项清理，分部门分行业形成制度规则清单，逐项进行审查审核。与招投标上位法冲突的，立即公布废止；与招投标上位法不冲突但与实际不符的，立即着手修订；与上位法不冲突且对招投标工作有实际意义的，继续保留执行。	王永红	市发改委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6 月	前 3 名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监管长效机制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77 号）	
		124.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各行政监督部门网站专栏公布招投标领域制度规则目录及全文（或网址链接），并动态更新，方便市场主体查阅；未列入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				2023 年 6 月			
	13.2 交易全流程电子化	125.全面推进生态环保、农业工程等行业领域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即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审查、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投标担保、场地预约、专家抽取、开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环节实现全流程电子化。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8 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 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监管长效机制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77 号）	完 成 时 限 要 与 省 里 同 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26. 电子化招标投标项目实现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无门槛查阅和免费获取。				2023 年 4 月			
		127. 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完善投资审批平台对接、实现网上预约自动分配场地并公开公示开评标场地预约情况、推行在线签订合同和网上公布合同履约及变更情况、建立完善电子档案电子见证功能、健全平台服务质量评价机制。				2023 年 9 月			
		128.常态化实行“不见面开标”，打破传统开标模式对人员、时间、场地的限制，减少人员聚集和增进企业投标便利。				2023 年 4 月			
		129.提高招标采购事项参与便捷度，创新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身份认证方式，将公共资源交易从电脑端升级到移动端，通过移动端登陆电子交易系统、电子签名、加解密招投标文件等功能，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零跑腿、掌上办、随时办”。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6 月		对标湖南省要求及省外地市改革任务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30.按照“符合即接入”的原则，全面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数字证书（CA）和电子签章“一次办理、全省互认”。强化与省级部门沟通对接，及时跟进省数字证书（CA）移动客户端建设进度，推进我市数字证书（CA）向移动客户端延伸，实现免插介质扫码完成数字证书申请、身份验证、签名盖章、加密解密等招标采购流程。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4月		1.《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放CA证书与电子签章接入相关工作的通知》 2.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证书及电子签章服务机构接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资〔2021〕46号） 3.《关于开放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证书与电子签章资源共享移动端接入和下载试用的公告》	
		131.优化评标专家终端抽取流程，严格评标专家管理，强化评标专家抽取名单保密管理，规范业主评委委派，加强对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治力度。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10月			
		132.建设完善评标专家统一电子签名系统、评标费用电子结算系统。推动专家评审费用不见面支付。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10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33.进一步提高进场交易项目非现金投标保证金的使用率,进一步降低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的费用,增加平台上担保机构可选择的数量,推广使用承诺制,力争非现金投标保证金使用率达到80%以上。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10月			
		134.按照全省公共资源远程异地评标的统一部署,积极对接省远程异地评标协同系统,制定我市远程异地评标相关制度,提高软、硬件支撑和保障,积极与本省其他地市、其他省市建立合作关系,推动建立远程异地评标合作常态机制。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10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现场服务管理的通知》(湘资〔2021〕12号) 3.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暂行管理办法》(2021修订版)的通知(湘发改公管规〔2021〕648号)	
	13.3 法规制度环境	135.积极配合省农业农村、资源环境部门科学合理制定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评标办法,配套出台招标文件电子范本。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6月		1.《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22)34号 2.《湖南省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湘环发〔2022〕14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3.4 异议投诉和行政监管	136.积极运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平台，在住建、水利、交通、工业等领域项目实施招投标交易在线监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6月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137.运用交易“大数据+联合惩戒”模式，构建问题线索的“初排、移交、核查、处理、反馈”常态化机制，加强对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预警和打击力度。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10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监管长效机制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77号）	
		138.开展招标代理机构行业秩序整顿活动，完善代理机构以及人员信用评价管理。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10月		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发改法规规〔2020〕682号）	
		139.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重点关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严厉打击损害招标投标公平公正的行为。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6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个部门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40.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完成首批次随机抽查,抽查检查结果通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并同步归集至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2023 年 6 月		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监管长效机制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77 号）	
14. 政务服务(市本级、县市区评价指标)	14.1 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三化”水平	141.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三化”水平。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有关部署,建立政务服务事项“三化”管理机制,积极配合省级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要素“五级 60 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王永红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具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市直单位	2023 年 6 月	前 5 名	1.《湖南省 2022 年政务管理服务工作要点》和《湖南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湖南省政务管理服务局关于印发《推进“清廉大厅”建设十条措施》的通知	
		142.推进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开展“清廉大厅”集中检查。			各具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市直单位	2023 年 5 月			
	14.2 推行“一窗受理、综合服务”,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度	143.进一步整合政务服务中心的部门单设办事窗口,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合理设置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			各具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市直单位	2023 年 5 月		《湖南省 2022 年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44.大力推进告知承诺、容缺受理、自助办理深化线上线下融合。			各具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市直单位	2023年8月		《湖南省2022年政务管理服务工作要点》和《湖南省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14.3 持续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	145.持续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聚焦重点事项，全面体验办事流程，推进办事流程再造和“一网通办”，更好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让企业群众办事更加便捷。			各具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市直单位	2023年6月		《湖南省2022年政务管理服务工作要点》和《湖南省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14.4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提高网上办理深度。	146.按照“能网办、尽量网办”的原则，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提高网上办理深度，重点提升跨部门、跨层级联办事项网上办理功能，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100%，网上办理深度三级以上（含三级）事项比例达到90%以上，“全程网办”事项比例达到75%以上。			各具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市直单位	2023年10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14.5 积极打造无证明城市	147.积极打造无证明城市，加强政务数据共享和系统互联互通，归集、梳理电子证照目录，对实体证照和电子证照实行同步签发、同步更新、同步注销，推行电子证照一网申请、受理、审批、公开、查询及打印下载。			各具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市直单位	2023年10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48.不断扩展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领域,全力推进在政务服务、执法检查和公共服务领域跨地区、跨部门的应用,实现全事项全要素全过程自动归集、互联共用、智能分析、全程监督。			各具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市直单位	2023 年 10 月			
		149.加强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应用,加快实现“一证通办、一码通办”。			各具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市直单位	2023 年 6 月			
	14.6 全面推行全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应用。	150.全面推行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应用,实现“一网选中介”,促进中介服务“减时、降费、提质”。			各具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市直单位	2023 年 10 月		《湖南省 2022 年政务管理服务工作重点》和《湖南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151.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公开招投标或政府采购以外的,推进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的中介服务项目做到应进必进,积极引导社会性资金项目入驻中介超市选取服务。			各具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市直单位	2023 年 6 月			
		152.建立健全中介服务评价体系。			各具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市直单位	2023 年 10 月			
	14.7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	153.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不动产权证等电子证照在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和工程建设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全面应用。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10 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54.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6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14.8 持续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	155.落实个人、企业、项目三个全生命周期26个主题式、套餐式“一件事”落地，2023年底前实现办证、就业、婚姻、“身后”、企业用工、员工保障、政策兑现、融资服务、招投标、用地审批等10个主题式、套餐式场景应用“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			各具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市直单位	2023年12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2022年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156.按照“应放尽放”的原则，落实园区放权赋园事项，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园区版。			各具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市直单位	2023年6月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湖南省2022年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14.9 推进惠企政策“一件事一次办”和“免申即享”。	157.进一步推进惠企政策“一件事一次办”和“免申即享”，全面梳理国家、省、市、县出台的优商惠企、减税降费政策，编制“一件事”办事指南，推进与“政企通”专栏对接，实行“一次申报、全程网办、一次兑现”。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0号）	市发改委牵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4.11 完善“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通办模式。	158.完善“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通办模式，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域通办”，落地实施 162 项“跨省通办”事项。2023 年 6 月底前实现“跨省通办”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在全国范围统一，持续推进“跨省通办”事项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各具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市直单位	2023 年 6 月		《湖南省 2022 年政务管理服务重点工作要点》和《湖南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53 号）	
	14.12 建立健全 12345 热线“政企通”专席工作机制	159.建立健全 12345 热线“政企通”专席工作机制，“7*24 小时”受理、响应市场主体营商环境诉求。			各具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市直单位	2023 年 4 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 号）	
	14.13 全面打造帮代办服务品牌。	160.全面打造帮代办服务品牌，以“一企一员”、“一呼即办”、“一跟到底”倾情服务企业和群众，全面为市域内企业群众提供兜底保障，实现政务服务“零距离”。			各具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市直单位	2023 年 4 月		《湖南省 2022 年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4.14 建立完善“一企一档”。	161.建设企业专属网上服务空间，建立完善“一企一档”，实现个性化精准服务。			各具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市直单位	2023年6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14.15 强化“办不成事”窗口职能。	162.在政务大厅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的基础上，设立“政务督办”专员，“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负责人为“政务督办”第一责任人，专门解决企业群众遇到的疑难杂症事项。			各具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市直单位	2023年4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14.16 推进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	163.推进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梳理年报内容，精简年报事项，压减年报次数，加强信息共享，企业相同信息只需填报一次，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等事项年度报告“多报合一”。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6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15.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市本级评价指标）	15.1 知识产权制度政策体系	164.加快推进“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的地方性立法，开展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工作，落实侵权惩罚制度。	晏丽君	市市场监管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10月	前5名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65.完善专利侵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立完善民事诉讼、行政裁决、人民调解衔接机制。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8月		创新任务	
	15.2 知识产权全面保护	166.开展知识产权强链护链行动，引导链上企业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规避侵权风险。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6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15.3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	167.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质押贷款，促进银企质押融资对接，开辟快速通道等措施。			市财政局、邵阳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邵阳中心支行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6月		创新任务	
		168.开展知识产权“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改革，积极打通知识产权相关信息交换渠道，推行各类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一窗口统办、一平台交易、一链条保护、一站式管理、一体化服务”。			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8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6. 市场 监 管(市本级、县市区评价指标)	16.1 提 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	169.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将部门联合抽查作为部门间协同监管的主要方式,优化“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清单,扩大联合抽查范围,提高联合抽查比例,对纳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原则上不得由部门单独组织开展抽查检查,减少对企业重复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少涉企检查频次和提高涉企检查效率,成员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制定率 100%、任务完成率 100%、结果公示率 100%。	晏丽君	市市场监 管局	市“双随机、一公开”成员单位	2023 年 10 月	前 3 名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 2022 年度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 号)	
	16.2 强化监督执法规范度。	170.适时针对重点领域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推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过程全记录、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全覆盖。			市各涉企行政执法部门	2023 年 6 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 号)	市 司 法 局牵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71.探索推进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制度。			市各涉企行政执法部门	2023年8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市司法局牵头
	16.3 推进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	172.“信用+智慧”监管,在市场监管系统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辖区内全量企业实施科学分类,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对信用风险低的企业,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			市“双随机、一公开”成员单位	2023年8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16.4 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173.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引导市场主体安全合规生产、诚信经营。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年6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市发改委牵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74.完善信用异议、信用修复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办理信用异议、信用修复,实现信用异议、信用修复协同处理均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年6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市发改委牵头
		175.信用修复后,终止失信信息公示,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不再对外提供失信信息查询。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年6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市发改委牵头
	16.5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	176.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航运交通、教育、医疗、水电气等公用事业、金融领域违规收费问题。			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6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16.6 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免罚轻罚规定。	177.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免罚轻罚规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严格落实“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三张清单,涉企执法规范公正,引导和督促企业守法经营。			市各涉企行政执法部门	2023年4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司法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免罚轻罚规定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指导意见》	市司法局牵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7. 劳动力市场监管 (市本级评价指标)	17.1 裁员规定	178.延续执行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等阶段性稳就业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最高提至 90%，加大失业保险基金对企业稳岗和职业技能培训的支持力度。	王永红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6 月	前 5 名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 号）	
	17.2 聘用情况	179.做好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对见习期未滿与高校毕业生提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10 月			
	17.3 就业服务	180.监测经济运行和当前疫情对就业形势的影响，抓好就业失业情况监测和就业形势会商，密切关注就业重点监测企业用工和裁员情况，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民工返乡回流监测，对苗头性、倾向性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处置，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市人社局、市统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10 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7.4 人才引进	181.围绕产业链建强人才链，持续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落实人才引进支持政策，优化人才服务，帮助企业引才、育才、留才。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10 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 号）	
		182.重点培养制造业技能人才。构建完善的制造业人才培养体系，畅通人才培养渠道；加快构建制造业十大领域学科群，加快实习基地建设；构建人才培养动态调整系统，做好人才需求调查预测。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总工会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8 月			
		183.积极与省厅对接，推荐国防科工委领域人才参与相应系列职称评审。			市科技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6 月		创新任务	
	17.5 工作质量	184.健全劳动力市场调解与仲裁衔接、劳动者权益预警处理机制，推进劳动仲裁巡回庭进园区，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实现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 80%以上，调解成功率达到 50%以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总工会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6 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 号）	
		185.主动组织开展关于企业用工管理和典型劳动争议案例主题分享活动。			市总工会、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6 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86.推行试点社会律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部门免费公益咨询服务。			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8月		创新任务	市司法局牵头
18. 保护中小投资者 (市本级评价指标)	18.1 诉讼便利度	187.开展企业专项法律调研行动。	曾鼎新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司法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6月	前3名		
	18.2 维权救济服务	188.持续开展“暖企”行动，定期走访企业，积极回应市场主体关切。			市工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4月			
	18.3 多元化纠纷解决便利度	189.升级法律服务工作站，突出法律服务站工作重点，注重对各类风险的源头预防、有效处置，强化与金融管理部门、行业协会、调解组织的协同联动，共同做好涉众金融纠纷、大型企业债务、“问题楼盘”“房闹”等风险预警、处置化解工作，切实为民营企业、企业家纾困解难。			市工商联、市政府金融办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5月		创新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90.妥善处理涉中小投资者案件，依法保护其合法财产。适时发布相关典型案例，稳定中小投资者市场预期、增强企业信心。			市司法局、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6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191.争取上级法院支持取得受理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因证券、期货、资金等资本市场投资业务产生纠纷的管辖权。加强与证监部门、仲裁委员会、人民银行等单位的沟通衔接，搭建多层次联合培训机制，不断提升证券期货类纠纷审判人员、特邀调解员等人员的职业素养、法律修养、专业知识和调解能力，为处理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奠定人才基础。			邵阳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仲裁委、人民银行邵阳中心支行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10月		创新任务	
	18.4 持续推进“新官不理旧账”专项整治。	192.持续推进“新官不理旧账”专项整治,推动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动态清零。			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10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市工信局牵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9. 包容普惠创新 (市本级、县市区评价指标)	19.1 深化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改革。	193.深化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改革，探索科研项目经费“包干+负面清单”，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	王永红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6 月	前 4 名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 号）	
	19.2 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度	194.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度。实施科技型企业“十百千万”培育工程，培育更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6 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 号）	
	19.3 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和合法权益保护机制。	195.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和合法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一口受理”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解决机制。			市商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6 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 号）	
	19.4 加强优质教育供给。	196.加强优质教育供给，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0% 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 54%，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8%。			市教育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8 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0〕40 号）	
		197.全市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市教育局、市残联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10 月			
		198.认真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			市教育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10 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9.5 深入推进“智慧医疗”建设	199.“智慧医疗”建设，逐步实现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结果、诊疗信息等在不同医院互通共享。			市卫健委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8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19.6 推行“医康养”一体化、托幼一体化服务	200.围绕“一老一小”重点群体，推进小区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加快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推行“医康养”一体化、托幼一体化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床位数较上年有所增长。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10月		1.关于印发《“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895号） 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19.7 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	201.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PM2.5和臭氧协同防控，实现全年空气质量稳定达标（优良天数超过300天）。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气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10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19.8 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快推进城区市政管网雨污分流，巩固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10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9.9 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	203.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有效管控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积极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稳步提升土壤安全利用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10 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 号）	
	19.10 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加快枢纽站场建设。	204.加快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实现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100%，并提升交通设施的智能化水平，有效服务城市拥堵治理。国省道优良率达 97%，城镇每万人公共交通客运量 63.5。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10 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 号） 2.《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 号）	